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教育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19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30
四、其他重要計畫.....	30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1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2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32
二、淨值變動概況.....	32
三、現金流量概況.....	32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7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3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捌、明細表	
一、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1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2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3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44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52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5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7
八、無形資產明細表.....	58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59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6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4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拾、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6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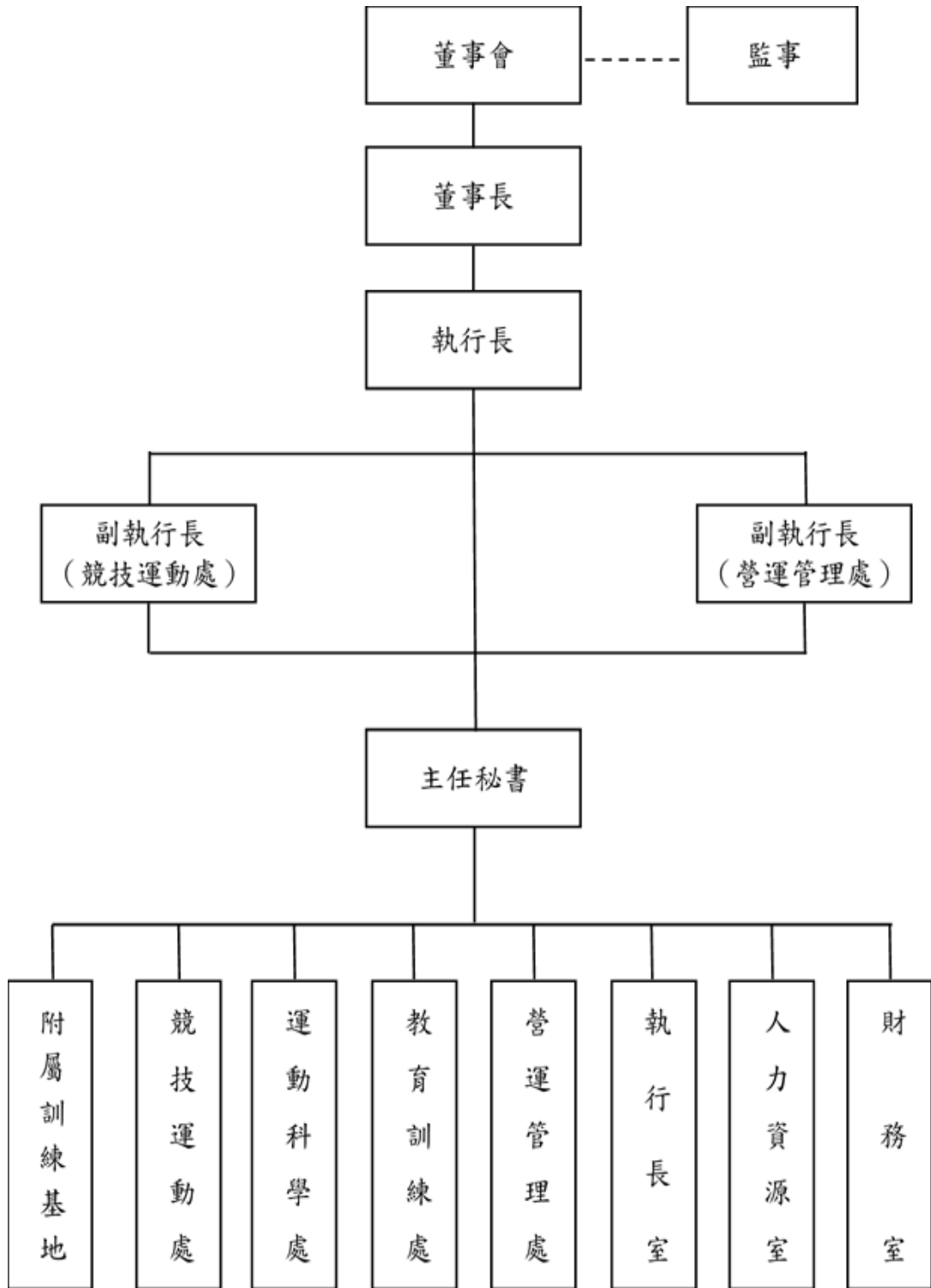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112 年度本中心以「培育優秀選手，爭取重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實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提升我國運動科技水準」、「完善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達成國訓中心設置任務」、「推動企業贊助及加強場館營運，逐年提高自籌款比例」、「落實培訓隊輔導機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生活照顧」、「落實選手生涯輔導機制，全方位照顧國家隊退役選手」、「推動國際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學習標竿經驗」及「全面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等 9 項目標，再由各處室依前述目標作為營運方向，展開工作計畫。

112 年度本中心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外，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落實強化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1 成都世大運培訓工作及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以達成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1 成都世大運參賽人數及參賽成績皆超越上一屆之目標。此外，亦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並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於 109 年至 113 年辦理本中心之興建事宜，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故本中心有著更重大的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三、組織概況：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45 人。

貳、前(110)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廣培國級優秀選手	(一) 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 第 1 階段廣選 100 位選手，第 2 階段精選 80 位選手。 2. 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	1.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111 位優秀選手，計 149 位選手。 2. 東京奧運會獲得 2 金 4 銀 6 銅成績，突破歷屆奧運會成績。	
	(二)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達 15 項（含國家第二隊）。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4.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4 人次進入前 10 名。 5.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 10 金。	1. 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達 14 項（含國家第二隊）。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1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9 場次。 4.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16 人次進入前 10 名。 5. 因世界大學運動會受疫情影響延期，爰本案尚無成果。	1. 因配合網球公開賽行程，無法於國內培（集）訓，至無法達成預期目標。 2.、3. 參賽及移地訓練部分因受國內外疫情影響，致使場次較以往少，俟疫情趨緩後，將鼓勵選手出國參賽爭取積分與排名，提升競技實力。 5. 世界大學運動會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達 10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0 場次。 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2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1. 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達 10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4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 場次。 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5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2.、3. 參賽及移地訓練部分因受國內外疫情影響，致使場次較以往少，俟疫情趨緩後，將鼓勵選手出國參賽爭取積分與排名，提升競技實力。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5.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 10 金。	5. 因世界大學運動會受疫情影響延期，爰本案尚無成果。	5. 世界大學運動會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達 5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0 場次。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達成總目標 10 金。	1. 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達 4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0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0 場次。 4. 因世界大學運動會受疫情影響延期，爰本案尚無成果。	1.、2.、3. 有關小眾冷門項目如橋藝、象棋及保齡球等，因遴選制度尚未健全，本中心將賡續輔導期能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選拔，俟其選拔制度健全後將輔導遴選教練、選手及支援人員，成立培訓隊並補助經費辦理國外參賽、移地訓練及國內移地訓練計畫等，另本年度因小眾冷門運動種類仍於自行培訓階段，爰尚未有計畫補助執行。 4. 世界大學運動會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5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服勤管理計 73 人次。 2. 集訓列管計 42 人次。 3. 獲內政部評核甲等。	本年度申請服補充兵人數減少，係因受疫情影響，致國家代表隊出國人數減少，連帶減少選手取得補充兵資格人數。
二、 提升國家	(一)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16 項運動種類。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代表隊教練素質	制度			
	(二)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配合教練專業增能活動提出計畫目標，再行委託專業規劃。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2 場次。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1. 因防疫需求，合併辦理為 1 場次。 2. 整體滿意度 4.51 分。 3. 受限疫情未開放。	因應防疫需求，本年度教練專業增能活動僅辦理 1 場次，惟參加人數與前年度相較持平，滿意度亦屬持平。
	(四)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0 人次。	因受國際疫情影響，暫無法規劃及安排培訓隊教練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
	(五)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基層訓練站或學校單位達 90 人。 2. 運動教練協助支援國家培訓隊訓練職務達 10 人。	1. 本年度累計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運動教練人數為 16 人。 2. 支援協助國家培訓隊訓練人數為 6 人。	1. 109 年錄取 30 名，職能訓練結束，於 110 年派駐 16 名；另配合 2020 東京奧運結束，於 110 年 9 月辦理聘任作業，計聘任 51 名(原錄取 52 名，扣除 1 名原 109 年甄選錄取改為逕予輔導錄取後為 51 名)，職能訓練結束至 111 年 3 月才辦理人員派駐作業。 2. 本計畫考量申請運動教練需求單位較多，初期原則以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為主；目前仍多數選手實際尚未正式退役，未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來將研議修訂相關法規，明訂退役轉任運動教練之規範及緩衝年限。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1. 輔導協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16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7 場次。	110 年因受國內外疫情影響，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仍須考量該國疫情狀況，為免運動團隊訓練而產生疫情突破口，爰致國際級教練來台協助訓練人數較往年少。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2,000 人次。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2,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2,00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200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00 人次。 6. 執行即時影像回饋系統 100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200 人次。 8. 辦理情蒐資訊分析 200 人次。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1. 執行身體組成分析 5,309 人次。 2. 實施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6,893 人次。 3. 填寫 e 版健康問卷 6,23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421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88 人次。 6. 執行即時影像回饋系統 455 人次。 7. 執行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508 人次。 8. 執行情蒐資訊分析 546 人次。 9. 實施體能檢測 854 人次。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增聘外部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10-113 年度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包含 6 大領域之運科小組（生理體能領域、生物力學領域、運動心理領域、營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訓練緊密結合。</p> <p>2. 定期召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會議，督導落實執行，評估執行績效共 4 場次。</p> <p>3. 定期邀請外部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人員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4 場次。</p>	<p>養生化領域、運動資訊領域及醫學防護領域)，共 15 名委員。</p> <p>2. 外部運科委員針對培訓隊支援督導共執行 5 場次運科會議。</p> <p>3. 外部運科委員協助運科人員訓練輔導共 4 場次。</p>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p>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p> <p>2. 於重大賽會如世大運、亞運及奧運時，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共 5 個。</p>	<p>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組成專案及專項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與解決問題共 4 場次。</p> <p>2. 在備戰奧運期間，專家學者成立黃金計畫團隊，共支援田徑、羽球、拳擊、體操、柔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游泳與桌球 11 個團隊，共支援 38 位選手。</p>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p>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15 人次。</p> <p>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p> <p>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p> <p>4. 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公開發表論文 2 篇。</p>	<p>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15 人次。</p> <p>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 5 人次。</p> <p>3. 辦理讀書會 10 場次。</p> <p>4. 撰寫運動訓練專門著作，或公開發表論文 3 篇。</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建立檢測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1. 擴充運動生理及運動防護資訊系統 2 項。 2. 因今年度支援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中心同仁皆積極備戰，因此於奧運結束後，才開始討論新版網頁製作內容。	2. 因網頁內容需反覆修正，將於網頁中呈現運科處各領域支援業務，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後上線。
	(六) 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2 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運科處共成立 17 個專案運科團隊，支援培訓隊的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建置情蒐分析室(購買各項目情蒐軟體與工作站)。	購置情蒐專業分析軟體以及專業電腦工作站。	
四、完備選手之療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年度總計看診 3,041 人次。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1. 110 年扣除請假達成率總平均為 86.1%。 2. 共計完成 17 隊 490 人受檢。 3. 流感疫苗接種合計 226 人。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	1. 實施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合計 41,049 人次。 2.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合計 15,677 人次。 3. 因疫情影響，無法施行相關按摩服務。	3. 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施行相關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		按摩服務。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定期量測進駐選手之身體組成 1,000 人次。 3.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4. 運動營養補充站 600 人次。 5.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6 場。	1. 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309 次。 2. 定期量測身體組成 5,309 人次。 3.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63 人次。 4. 運動營養補充站 1,848 人次。 5.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38 場。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7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262 人次	
	(七)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6 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於射箭、羽球、跆拳道、體操、射箭、舉重等 6 個項目，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五、強化中心營運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二及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1. 完成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二宿及餐廳補照工程。 2.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3.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1. 第二期興整建計畫之二宿及餐廳補照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竣工，11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 2.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報體育署進行審議完成，惟因疫情及物價飆漲等因素，目前基本設計已配合修正計畫提報工程會審議中。 3.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9	2. (1)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因物價上漲幅度大及國際疫情嚴峻造成缺工缺料等不可抗力因素，為順利推行相關作業遂於 110 年度配合體育署提報計畫修正，並奉行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 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月 8 日決標，10 月 2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4. 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決標，4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政院 110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36601 號函核定。 (2) 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原定 110 年度辦理發包作業，惟配合三期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方能辦理後續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故目前基本設計業經體育署於 12 月 24 日轉工程會審議中。
	(二)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1 處。 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1 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0 處。 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0 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8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 3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1. 現階段本中心尚在執行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暫無外設專項運動基地需求。 2. 現階段有羽球(基隆高中)、桌球(臺南歸仁)及田徑(國立體大)等地點於初步討論研議。
	(三)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 以上為目標。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經費執行統計表及逐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催結單，提醒承辦單位儘速執行。 2. 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72.71%。	2. (1) 各項經費執行率如下：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率 82.35% (含三期工程)、運動發展基金補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助計畫執行率70.81%，整體預算執行率72.71%。</p> <p>(2)體育署補助計畫執行率未能達標係因三期計畫執行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管制措施，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實施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目前第二級警戒至今仍持續中，影響計畫項下工程之經費執行。</p> <p>(3)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能達標係因受疫情影響，延辦國際賽事，以致於執行率未能達預定目標。</p>
	(四)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p>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新臺幣550萬元以上。</p> <p>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新臺幣800萬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200萬元為目標。</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以達成新臺幣50萬元為目標。</p>	<p>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280萬7,358元，執行率51.04%。</p> <p>2. 受贈收入總計934萬8,100元(含現金收入5,000元、物資收入934萬3,100元)，執行率116.85%。</p> <p>3. 孳息收入達92萬2,144元，執行率46.11%。</p> <p>4. 本年度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398萬733元。</p>	<p>1. 因受疫情影響，中心內部場地未能開放使用，故未能達成預定目標。</p> <p>3. 補助經費依計畫執行進度支用，故孳息收入未能達成預定目標。</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 以上。	本年度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設備操作維護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1,574 萬 4,486 元，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563 萬 4,270 元；並依契約核定之年度計畫逐月依書面資料查驗執行結果，執行率達 90% 以上。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4. 規劃內部控制導入資訊雲端，建構暢通的溝通及通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2. 本年度內控自評作業原規劃配合稽核報告辦理，因稽核作業延遲，故 111 年尚未修正內部控制版本。 3. 辦理年度 1 次稽核作業。 4. 各業管單位製表管控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如：年度採購案件、公文簽辦、培訓隊計畫審查及座談會等，列表管控，並定期於行政會議追蹤。 	本年度原規劃配合年度稽核結果修正內部控制，惟疫情關係，部份稽核作業無法如期完成，故未執行總體內部控制制度自評修正，將於 111 年度補正。
	(七)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辦理東京奧運倒數 100 天誓師活動及東京奧運授旗典禮。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率達 1% 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中心節能率達 1% 以上。 2. 110 年 5 月 19 日建置「宿舍周邊監視器建置整合」案向體育署申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 7 月 16 日決標，契約價金 128 萬元，10 月 27 日驗收合格，達成提高中心園區監控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110年度分別於5月及9月辦理「預防食品中毒」及「食材原料及製程危害管控」等2場次教育訓練。 2. 110年度共辦理2次滿意度調查，第1次為5月回收289份問卷，總體滿意度達4.58分；第2次為12月回收283份問卷，總體滿意度達4.86分。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16,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上線閱覽及下載達5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入館計33,807人次。 2. 推廣活動計2場次。 3. 添購圖書計346冊。 4. 線上閱覽4,110人次，下載1,504人次。 5. 整體滿意度4.91分。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1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集訓情形，預計12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1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集訓情形，共計455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共計8項。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	1. 辦理8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辦理4場次(性騷擾申訴委員1場次、中心員工2場次、公西靶場1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場次)。	
六、完培隊輔與顧	(一) 善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課業輔導計 693 人次。 2. 遠距教學計 569 人次。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意度 4.54 分、第 2 學期滿意度 4.53 分。	
	(二)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授課 200 人次。 2. 規劃運動專業英語教學，建立認證機制。	1. 接受外語課程計 1,209 人次。 2. 完成運動專業英語全文初稿。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1. 辦理活動計 23 場次。 2. 受限疫情未辦理。 3. 宿舍平均滿意度 4.72 分、三溫暖平均滿意度 4.68 分。 4. 整體滿意度 4.54 分。	2. 受限於疫情的影響，未能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1 次。 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1 班次。 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1~2 場。 4. 實施「職涯性格與	1. 受限疫情未辦理。 2. 專長課程計 8 班次。 3. 辦理講座 1 場次。 4. 實施性向量表測驗計 1	1. 受限於疫情的影響，職涯探索課程未能辦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性向量表」測驗 1 次。 5. 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 4 項次,取得證照 40 張。	次。 5. 輔導選手考取證照計 52 張。	
	(二)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1.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2. 辦理規劃運動員保險制度可行性分析研究。	1.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9,379 人次以上。 2. 本案保險制度依據 110 年 8 月 16 日總統與東奧選手視訊座談指示幫選手投保勞保辦理,業經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勞動部及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國訓中心培訓選手投保勞保之可行性研商會議」,依決議及相關規定,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三)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10 年度辦理輔導轉任運動教練 70 人,含 109 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 30 人累計 110 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達 100 人。	110 年度配合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辦理 110 年度運動教練聘任作業,本次總計報名 73 人,實際錄取報到人數 52 名(逕予輔導 15 名、甄選 37 名),其中 1 名原為 109 年甄選錄取資格,110 年變更為逕予輔導錄取資格,累計聘任人數 81 人。	110 年度累計聘任人數 81 人,未達預期成果,未來將加強宣導中心運動教練聘任事宜,並鼓勵符合資者報名。
八、 加強國際間訓練交流	(一)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 次。	視訊參加年會 1 場次。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 2 人次。	受限疫情影響,未有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	受限疫情影響,出國考察及進修未能辦理。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0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8 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7人次。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因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緩接受國際團隊進中心移地訓練或交流。	
九、創造相關服務週效之邊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1. 110年3月19日完成宿舍地下停車場指示牌雙語；同年7月12日完成中心全區性別友善廁所雙語建置；11月19日完成行政大樓第一階段雙語牌示(各處室辦公區域)。 2. 辦理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游泳及桌球等2隊進駐中心住宿與訓練。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10隊次。 2.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5場次。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6隊次。 2. 支援協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12場次。	因國內疫情不樂觀，為避免影響備戰2020東京奧運會選之健康集訓練環境，爰採取較嚴格之管理及審查程序，致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之團隊較以往少。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2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2場次。	1. 受限疫情未開放外借。 2. 受限疫情未開放外借。	受限於疫情的影響，中心內部場地未能開放借用。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800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	1. 接待參訪計419人次。 2. 接受實習計7人次。	受限於疫情的影響，參訪接待業務停擺近半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學生實習事宜5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 文物蒐集與 管理	1. 規劃籌設文物室。 2. 本中心蒐集之相關文物，逐年完成編碼歸檔。 3. 配合文化部辦理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	1. 考量文物展示效益，經委員會議討論，建議改採巡迴展示進行。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2年度執行以下3項業務計畫及9項工作目標：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廣續辦理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杭州亞運會)，前述賽會原定於111年9月10日起至9月25日於中國杭州舉行，續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爰延後舉辦。基此，將持續培訓參加前揭賽會之選手；杭州亞運會預定舉辦40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馬拉松長泳、游泳、水上芭蕾、水球)、射箭、田徑、羽球、棒壘球(棒球、壘球)、籃球(5對5及3對3)、拳擊、輕艇(靜水競技、曲道標竿)、龍舟、智力運動(西洋棋、象棋、圍棋、橋藝及電子競技)、板球、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極限單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卡巴迪、現代五項、划船、滑輪運動(滑輪溜冰、滑板)、橄欖球(七人制)、帆船、藤球、射擊、運動攀登、壁球、運動舞蹈(霹靂舞)、桌球、跆拳道、網球(含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及武藝(柔術、克拉術及空手道)等。
- (2) 廣續辦理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成都世大運)選手培訓，原定110年8月18日至8月29日辦理之世大運賽事，受疫情影響，延期至2022年辦理，惟因全球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第二次宣布延期至2023年舉辦，爰配合成都世大運再次延期，將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延續辦理世大運選手之培訓，本屆成都世大運計有15種競賽種類，分別為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以上為必辦)、射擊、划船、武術(以上為選辦)等；世大運培訓執行原則，以建立國家儲訓選手接班梯隊，提升選手體能、技術能力及國際參賽經驗等，2021成都世大運目標為積極爭取獲得10面金牌。

- (3) 積極辦理「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2024 年巴黎奧運會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計 18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法國巴黎將是第 2 個在同一城市舉辦 3 次奧運會的國家,將舉辦 32 種競賽種類,分別為水上運動(跳水、游泳、水上芭蕾、水球)、射箭、田徑、羽球、籃球(5 對 5 及 3 對 3)、拳擊、霹靂舞、輕艇(激流、競速)、自由車(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賽及小輪車自由式與競速)、馬術(馬場馬術、三日賽與障礙超越)、擊劍、曲棍球、足球、高爾夫、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與彈翻床)、手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七人制)、帆船、射擊、滑板、運動攀登、衝浪、桌球、跆拳道、網球(含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含沙灘排球)、舉重、角力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劃及辦理期程,輔導單項協(總)會擬訂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等,並辦理賽前訓練,全力確保重點項目奪金能力,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
- (4)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a. 廣續推動及辦理「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複製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模式,積極辦理 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培育作業,擬定專案客製化培訓參賽計畫,參酌 2020 黃金計畫執行情形,將國家資源有效整合,透過 4 年長期培訓及參賽,提升優秀青年選手競技實力,現階段擇定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及舉重等 11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增整動種類),期於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最大量參賽資格及參賽最佳成績。
 - b. 2028 洛杉磯奧運優秀選手培育計畫,初步參照「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選手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擇定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及舉重等 11 項運動種類(將依國際賽事成績調整運動種類),進行優秀青少年選手培育,另就新興項目則採取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可採取多元管道推薦方式納入黃金計畫,期許透過 8 年長期培育及參賽,提升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更期於 2028 洛杉磯奧運大展身手,爭取突破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最佳成績,使臺灣邁入體育運動強國之林。
- (5) 以量身訂作方式聘任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專屬陪練員、專屬體能訓練師等長期支援人力;及依訓練需求聘請短期兼

任專業人士協助訓練，如運動心理諮詢師、情蒐人員及外籍教練與陪練員，全力支持「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第1、2、3級）訓練工作，積極準備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會」各項參賽資格賽會。另外以重點支援方式，並配合綜合性運動賽會賽前集訓工作，支援資優(第4級)選手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各項參賽資格賽會。並由各菁英選手專案召集人，以訓練及參賽、身體能力、技術發展等需求，邀集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支援團隊，不定時召開會議及訪視菁英選手訓練及比賽，以隨時瞭解選手訓練情形。

- (6) 國家隊教練之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攸關培訓隊的訓練成效。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活動，是提升教練專業職能的必要之舉。本中心為協助國家培訓隊教練提升專項知能，透過各種增能教育課程，更新國內外運動新知，並建立教練交流管道，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之專業素養，協助教練前進國際爭取佳績。
- (7) 本中心是培養國家運動員的搖籃，運動員的成功，就是中心的價值所在。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工作，中心將廣續辦理培訓隊行銷活動，鼓勵民間企業資源挹注，共同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除建立中心品牌價值，更可促進企業對運動員培育之投入與支持。
- (8)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108年完工，圖書館109年更新啟用，硬體、軟體皆有大幅改善，提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學習及休閒的需求。本中心為活化圖書館之功能，透過動態、靜態活動，促進選手、教練及中心同仁，吸取新知、與外界資訊交流，全面提升圖書館之效能。
- (9) 完善的選手輔導照顧機制，可以安頓運動員的身心，使其專注接受競技訓練，增益提升運動成績。目前，選手的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都是維護選手權益的重要課題。為完善選手輔導照顧機制，本中心配合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原就讀學校，以及其所選修課程，協助於本中心安排學生課業輔導，提升課輔品質與滿意度，使其能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確保學生之受教權益。同時，本中心也建構同步、不同步的遠距教學平台，提供培訓隊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配合學生課程，輔導學生培養第二專長，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 (10) 配合國家「雙語化」目標，本中心結合在地大專校院之專業外語師資，規劃各種外語課程，強化培訓隊教練、選手的外語表達與溝通能力，以期提升訓練成效與競爭力，建立專業形象。
- (11) 舒適衛生的起居環境與良善齊備的周邊設施，可以提升選手的生活

品質。本中心教練、選手宿舍已於 109 年完工啟用，在教練、選手生活照顧方面，已有具體提升；軟體服務方面，本中心賡續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才，期盼給予教練、選手，家一般的溫暖、飯店一般的休息環境。

- (12) 運動員專注於競技訓練，生涯相對短暫，退役後之職涯規劃，可使運動員於訓練時無後顧之憂，訓練更有效率。透過各種課餘活動與講座，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協助選手建立多元發展機會，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本中心期盼運動員了解社會脈動，退役之後，能勇於接受社會挑戰，追求職業技能，促進退役後之職涯發展。
- (13)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肆虐，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增添了風險；不過，訓練機構透過交流而成長，仍得在疫情的威脅下，尋求進步的空間。儘管培訓隊的移地訓練、國外隊伍來臺、派員出國參訪，顯得難度很高；不過，透過視訊的往來，尋求與國際研究機構進行學術合作，彼此觀摩學習加速成長的機會仍在。
- (14) 本中心不斷強化硬體、軟體設備空間，提供外部體育運動相關單位，在防疫的前提下，辦理各種會議、講習、研習、展覽或推廣活動，接受各界申請參訪行程，從教育推廣面向，使各界藉由體驗與了解，認識中心之成立宗旨、目標與成果，進而認同國家培養運動員之努力和用心，一方面提升體育專業水準，另一方面開拓中心財源，為國內體育運動風氣盡一份心力。
- (15) 本中心收藏許多珍貴的體育運動文物，配合教學大樓補照工程 108 年完工，文物準備室之收藏空間，已有大幅提升。本中心將賡續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教育部體育署之政策，辦理文物編碼、歸檔，並系統化管理；同時，針對國際賽會，蒐集選手文物，規劃與社會各界共同辦理展示工作。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6 億 35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杭州亞運會及成都世大運成績超越上一屆。
- (2) 提升「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培訓人數，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50 名選手。
- (3)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以及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 (4)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0 場次，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2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 (5)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0 場次。
- (6) 強化國家培訓隊教練運動訓練專業知能。
- (7) 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促進社會各界之投入與支持。
- (8)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 (9) 協助安排培訓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課業輔導，預計 2 學期、實施 500 人次。
- (10) 完善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包括住宿環境、三溫暖等生活空間，協助運動員提升恢復品質。
- (11) 提升培訓隊休閒品質與豐富性，協助選手發現個人第二價值，探索職涯藍圖。
- (12) 參加國際運動機構協會及交流。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重點

服兵役是我國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對運動員而言，服兵役將會中斷原有的運動專業訓練，而影響參加重大國際賽會的成績，因此，依據相關法令，政府提供運動選手改服替代役或補充兵之機會，交付本中心進行服勤管理及實施運動訓練。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例行性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落實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培訓政策。輔導役男及補充兵選手參加國內外賽事，以期選手在服役期間能銜續訓練，持續在運動舞台為國家、為自己爭取榮耀。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55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起執行輔導優秀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廣續辦理聘任優秀選手轉任中心擔任運動教練 30 名。
- (2) 辦理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 (3) 執行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及運動教練訪視工作，以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 (4) 落實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取得 24 小時研習證明，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外，並提供其他必備知能，同時達到經驗傳承與分享交流目的。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7,8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 30 人。
-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 10 場次。
- (4) 辦理運動教練參加職能訓練課程，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及素養。

112 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一、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 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50 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二)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三)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5 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0 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2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四)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0 場次。 3.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協調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數突破。
	(二)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三)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36 小時。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四)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 3 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五)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 60 人次。 2. 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 10 人次。
	(六)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00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0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二)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
	(三)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 3 場次。
	(四)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五)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六)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七)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6大領域皆有設備採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四、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一)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2,000人次。
	(二)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三)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80%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300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200人次。
	(四)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18,000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12,000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200人次。
	(五)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100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100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12場。
	(六)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0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50人次。
	(七)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7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1.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二)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1處。 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1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25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2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三)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
	(四)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550萬元。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800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180萬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70萬元。
	(五)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90%以上。
	(六)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1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七)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場次。
	(八)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1%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5%以上。
	(九)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十一)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十二)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40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二)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800人次。
	(三)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1場次。 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4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4場次。
	(二)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6,000人次以上。
	(三)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30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0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10場次。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二)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2人次。
	(三)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四)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	(一)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邊效益	(二)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三)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 場次。
	(四)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3 人次。
	(五)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152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5 萬元：主要係訓練場地改善。
2. 機械及設備 1,925 萬 6,000 元：主要係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情蒐資訊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萬元：主要係中心整合安全系統及培訓隊訓練設備。
4. 什項設備 1,981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培訓隊訓練需求器材、設備等各項什項設備。

(二)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一、112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23 億 7,361 萬 6,000 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 4 億 2,000 萬元(資本門)、運動發展基金 19 億 5,311 萬 6,000 元(經常門 19 億 219 萬 6,000 元、資本門 5,092 萬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別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 4 億 2,000 萬元。

(二)運動發展基金 19 億 5,311 萬 6,000 元。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10 億 35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4,106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2. 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3 億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206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3. 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3 億元。
4.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500 萬元。
5.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7,800 萬元。
6.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 2 億 6,661 萬 6,000 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78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三)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 50 萬元。

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23 億 7,361 萬 6,000 元，除資本門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 億 7,092 萬元(公務預算 4 億 2,00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5,092 萬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並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2,857 萬元，112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21 億 3,126 萬 6,000 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一、112 年度之自籌收入 1,600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於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國訓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定位，搭配對外宣傳行銷作為，營造國訓中心之專業形象，使企業主動投入並挹注資源。
- 二、112 年度由自籌支出之項目為績效獎金 400 萬元及出國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旅費 40 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112 年度收入 21 億 4,921 萬 6,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21 億 3,321 萬 6,000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2,857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19 億 269 萬 6,000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195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600 萬元。
- （二）112 年度支出 21 億 3,761 萬 6,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17 億 1,668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4 億 1,898 萬 6,000 元、其他業務費用 195 萬元。
- （三）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60 萬元。
- （四）112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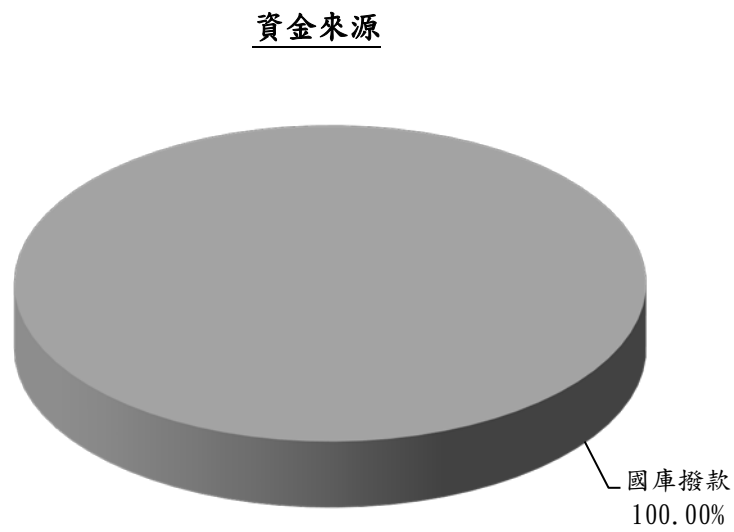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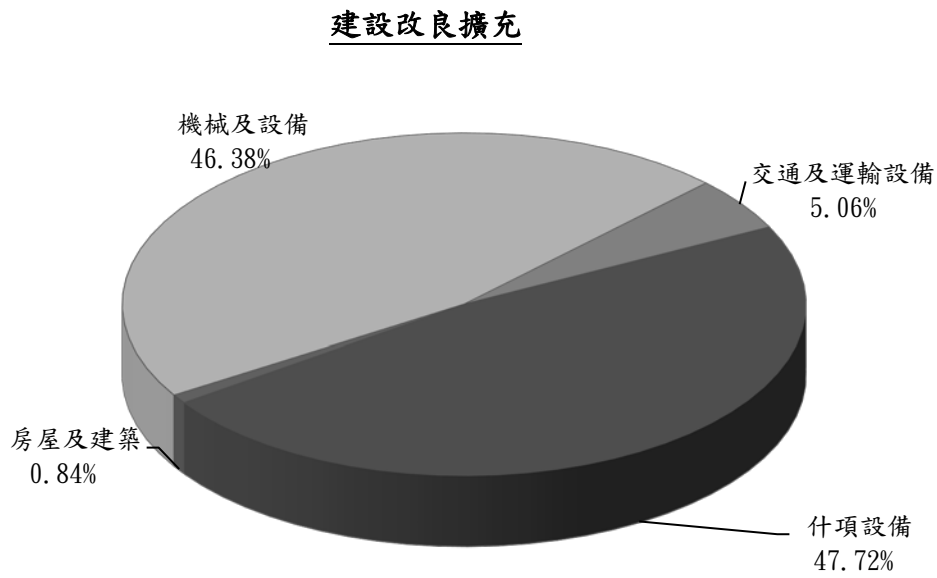
二、淨值變動概況

112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5,560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1,160 萬元，期末累積賸餘 6,720 萬 4,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112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0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7,092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7,092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160 萬元。
- （二）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2 萬 6,000 元，本期淨增 1,16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億 1,062 萬 6,000 元。

圖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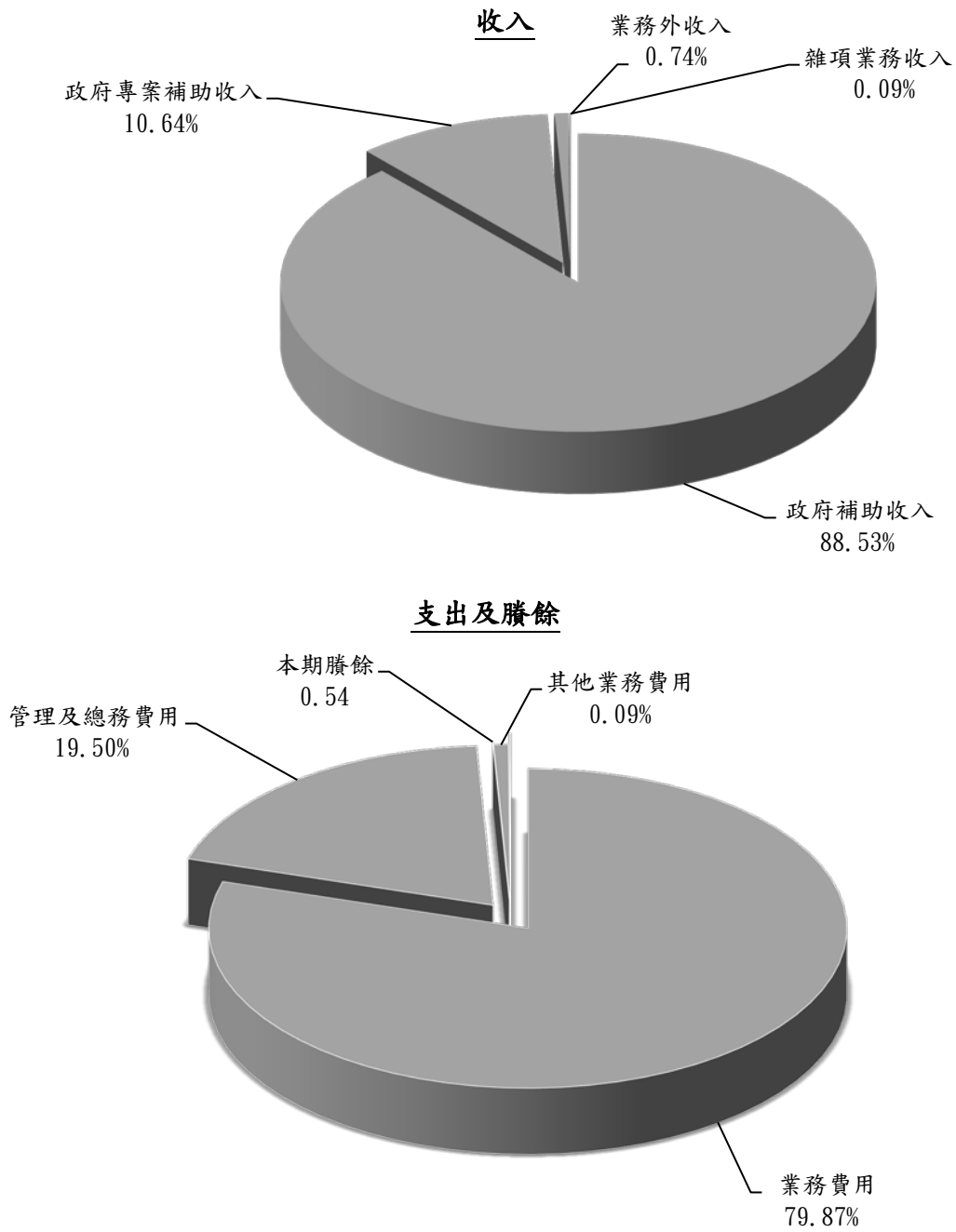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	國庫撥款	41,520
房屋及建築	350		
機械及設備	19,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		
什項設備	19,814		
合計	41,520	合計	41,520

圖二

112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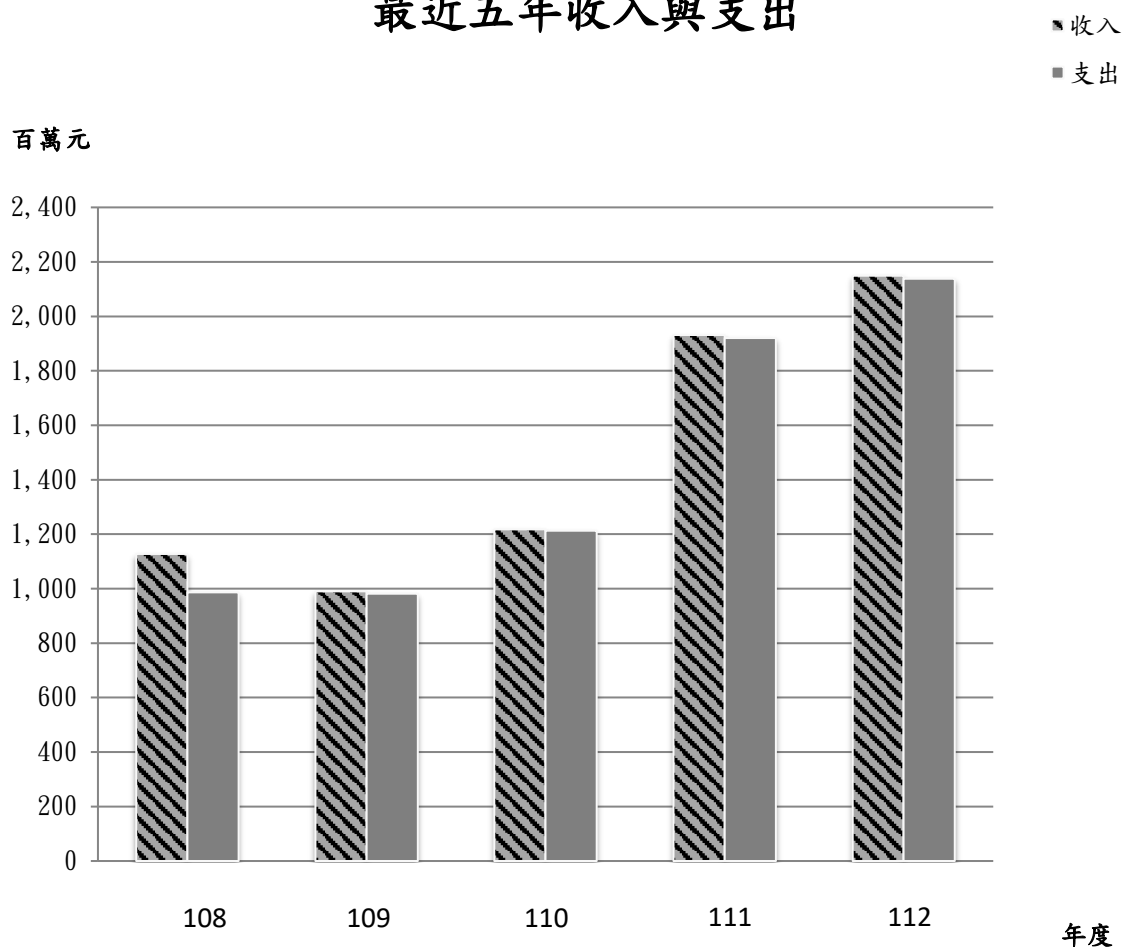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2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2年度預算
收入	2,149,216	支出	2,137,61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	業務費用	1,716,680
政府補助收入	1,902,6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
雜項業務收入	1,95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業務外收入	16,000	本期賸餘	11,600
收入總額	2,149,216	支出及賸餘總額	2,149,216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105,184	976,012	1,200,108	1,915,441	2,133,216
業務外收入	22,734	14,217	17,058	16,000	16,000
收入合計	1,127,918	990,229	1,217,166	1,931,441	2,149,216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979,201	962,823	1,201,551	1,919,836	2,137,616
業務外費用	6,851	18,912	11,789	0	0
支出合計	986,052	981,735	1,213,340	1,919,836	2,137,616
本期賸餘	141,866	8,494	3,826	11,605	11,600

備註：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本頁空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17,166	100.00	收入	2,149,216	100.00	1,931,441	100.00	217,775	11.28	
1,200,108	98.60	業務收入	2,133,216	99.26	1,915,441	99.17	217,775	11.37	
134,891	11.0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0.00	159,800	8.27	-159,800	-100.00	
134,891	11.0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0.00	159,800	8.27	-159,800	-100.00	
158,378	13.0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	10.64	275,555	14.27	-46,985	-17.05	
158,378	13.0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	10.64	275,555	14.27	-46,985	-17.05	
906,839	74.50	其他業務收入	1,904,646	88.62	1,480,086	76.63	424,560	28.68	
38,991	3.2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866,436	71.18	政府補助收入	1,902,696	88.53	1,477,886	76.52	424,810	28.74	全年編列1,902,696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902,196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
1,412	0.12	雜項業務收入	1,950	0.09	2,200	0.11	-250	-11.36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17,058	1.40	業務外收入	16,000	0.74	16,000	0.83	0	0.00	
922	0.08	財務收入	1,800	0.08	2,000	0.10	-200	-10.00	
922	0.08	利息收入	1,800	0.08	2,000	0.10	-200	-10.00	
16,136	1.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	0.66	14,000	0.72	200	1.43	
2,807	0.2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0.26	5,500	0.28	0	0.00	
678	0.06	違規罰款收入	250	0.01	250	0.01	0	0.00	
9,348	0.77	受贈收入	8,000	0.37	8,000	0.41	0	0.00	
3,303	0.27	雜項收入	450	0.02	250	0.01	200	80.00	
1,213,340	99.69	支出	2,137,616	99.46	1,919,836	99.40	217,780	11.34	
1,201,551	98.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37,616	99.46	1,919,836	99.40	217,780	11.34	
927,973	76.24	業務費用	1,716,680	79.87	1,519,936	78.69	196,744	12.94	全年編列1,716,680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643,38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72,800千元，役政署補助伙食費500千元。
927,973	76.24	業務費用	1,716,680	79.87	1,519,936	78.69	196,744	12.94	
272,162	22.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	19.49	397,700	20.59	21,286	5.35	全年編列418,986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58,816千元，自籌款4,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55,770千元。
272,162	22.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986	19.49	397,700	20.59	21,286	5.35	
1,416	0.12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0.09	2,200	0.11	-250	-11.36	
1,416	0.12	雜項業務費用	1,950	0.09	2,200	0.11	-250	-11.36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產生之伙食費用。
11,789	0.97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11,789	0.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2,597	0.21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0	0.00	0		
9,192	0.76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3,826	0.31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	0.54	11,605	0.60	-5	-0.0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55,604	0	0	0	55,604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1,600	0	0	0	11,6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67,204	0	0	0	67,20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0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0	
利息收入	-1,8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8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7,626	
攤銷	944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28,5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800	
收取利息	1,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9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1,52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9,400	
增加無形資產	-9,40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增加其他資產	-420,000	其他資產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興建工程(國訓中心代管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92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70,920	
增加其他負債	470,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920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26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	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228,570千元，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904,646	
政府補助收入	1,902,696	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902,196千元，明細如下： (1)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962,440千元。 (2)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97,940千元。 (3)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4)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5,000千元。 (5)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78,000千元。 (6)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258,81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950	2、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收入500千元。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6,000	
財務收入	1,800	
利息收入	1,800	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5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000	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45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27,973	1,519,936	業務費用	1,716,680
927,973	1,519,936	業務費用	1,716,680
902,405	1,428,136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633,180
718,812	831,546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1,035,123
211,803	250,000	服務費用	185,118
34,438	40,266	水電費	0
43	0	郵電費	0
3,060	6,176	旅運費	5,303
379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7,076	20,0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460
6,959	5,660	保險費	9,200
77,320	84,836	一般服務費	83,585
82,528	91,376	專業服務費	72,280
0	1,400	推展費	0
69,218	63,993	材料及用品費	74,630
7,542	2,790	使用材料費	3,960
61,676	61,203	用品消耗	70,670
1,491	11,250	租金與利息	11,000
68	3,000	地租	3,000
857	6,000	房租	6,000
239	300	機器租金	160
327	5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0	1,400	什項設備租金	1,290
21,984	41,2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683
16,993	41,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61
4,991	51	攤銷	222
414,316	465,0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91,692
414,316	465,0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1,692
104,534	0	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	0
12,390	0	服務費用	0
0	0	郵電費	0
1,134	0	旅運費	0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5	0	一般服務費	0
9,245	0	專業服務費	0
7,370	0	材料及用品費	0
699	0	使用材料費	0
6,671	0	用品消耗	0
105	0	租金與利息	0
52	0	地租	0
53	0	房租	0
84,669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84,669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79,059	296,590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98,057
6,557	34,880	服務費用	10,475
748	3,500	旅運費	2,320
0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1,256	2,950	一般服務費	3,500
4,553	28,400	專業服務費	4,580
7,632	26,350	材料及用品費	15,805
127	0	使用材料費	0
7,505	26,350	用品消耗	15,80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3,000	租金與利息	300
0	1,500	地租	100
0	1,000	房租	100
0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0	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
0	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0	100	攤銷	0
64,870	231,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1,360
64,870	231,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360
0	300,000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300,000
0	10,780	服務費用	3,190
0	1,650	旅運費	1,220
0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0	1,000	一般服務費	860
0	8,100	專業服務費	1,080
0	7,750	材料及用品費	11,210
0	7,750	用品消耗	11,210
0	3,000	租金與利息	1,100
0	1,500	地租	700
0	1,000	房租	300
0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0	278,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84,500
0	278,4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4,500
4,324	6,8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
2,234	2,225	服務費用	1,670
0	0	水電費	0
1	0	郵電費	0
609	235	旅運費	60
5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3	60	保險費	60
201	0	一般服務費	0
1,415	1,880	專業服務費	1,500
2,078	2,385	材料及用品費	3,210
0	50	使用材料費	70
2,078	2,335	用品消耗	3,140
12	990	租金與利息	70
0	160	地租	0
0	800	房租	40
12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1,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
0	1,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0
21,244	85,00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8,000
21,213	84,310	服務費用	77,400
781	2,800	旅運費	2,100
5	1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6,016	9,200	一般服務費	8,600
14,411	72,200	專業服務費	66,600
31	69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31	690	用品消耗	6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集)並積極備戰「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及運科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1,035,123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962,44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72,683千元。 一、服務費用185,118千元： 1、旅運費5,303千元：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運科支援、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課輔教師及相關人員交通等費用4,952千元。 (2)國外旅費：隨團督導世界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射箭錦標賽351千元。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0千元： 印製選手培訓相關資料、會議手冊及季刊等費用290千元。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460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培訓場地、宿舍、餐廳修繕及設備維護費14,460千元。 4、保險費9,200千元： 教練(含外籍)、選手團體傷害保險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9,200千元。 5、一般服務費83,585千元： (1)高中課業輔導專班行政協助費用5,000千元。 (2)國家隊教練認證制度行政協助費用900千元。 (3)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檢測、食品自主檢測及睡眠檢測等費用5,300千元。 (4)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25,750千元。 (5)組裝式游泳池人力委外費、戶外訓練場地維護外包費、專業器材維護人員及其他業委外費用14,000千元。 (6)選手餐廳管理外包人力委外等相關費用27,325千元。 (7)公西靶場電子靶機維護等勞務委外費用3,810千元。 (8)選手培訓文康節慶活動委辦費用900千元。 (9)辦理大型賽會行前及授旗典禮委辦等相關費用600千元。 6、專業服務費72,280千元： (1)聘任專業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薪資等費用40,000千元。 (2)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及文康休閒講座鐘點費25,300千元。 (3)辦理訓輔、運科、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醫師出席費、訪視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費用4,370千元。 (4)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5)辦理運科研討會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500千元。 (6)運科人員增能研習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刊物編撰等相關費用91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74,630千元： 1、使用材料費3,960千元： 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燃料等費用3,960千元。 2、用品消耗70,670千元： (1)期刊及書籍等費用440千元。 (2)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2,0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3,420千元。 (3)運動營養補充品7,000千元。 (4)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51,105千元。 (5)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3,020千元。 (6)選手培訓、文康節慶休閒活動用品及消耗用品等費用3,685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p>三、租金與利息11,000千元：</p> <p>1、地租3,0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地訓練場地租借等費用3,000千元。</p> <p>2、房租6,00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租金及國內防疫旅館租用費用6,000千元。</p> <p>3、機械及設備租金160千元： 選手照護及休閒之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160千元。</p> <p>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5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金等費用550千元。</p> <p>5、什項設備租金1,290千元： 選手文康休閒什項設備租賃費用1,290千元。</p>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四、折舊、折耗及攤銷72,683千元：</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72,461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112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40,551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1千元。 (4)什項設備31,747千元。</p> <p>2、攤銷222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222千元。</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91,692千元：</p> <p>(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327,886千元。 (2)補助購買訓練器材及服裝費50,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264,00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30,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19,756千元。 (6)教練選手外語檢定獎勵費用50千元。</p>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二)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租金與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為備戰2024巴黎奧運，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298,057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97,940千元(另資本門經費2,060千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折舊、折耗及攤銷117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10,475千元： 1、旅運費2,320千元：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交通費用2,320千元。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5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75千元。 3、一般服務費3,50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尿液生化、睡眠及食品自主檢測等費用3,500千元。 4、專業服務費4,580千元： (1)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1,000千元。 (2)運科委員、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1,98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1,6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15,805千元： 用品消耗費15,805千元： (1)辦理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3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1,910千元。 (3)運動營養補充品400千元。 (4)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體能檢測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11,275千元。 (5)培訓隊服裝、訓練器材、運科設備及非消耗品等費用1,520千元。 (6)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400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300千元： 1、地租100千元： 培訓場地租用等費用100千元。 2、房租100千元： 返國居家檢疫住宿等費用10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培訓隊交通運輸車輛租金等費用100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17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17千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74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千元。 (3)什項設備39千元。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71,360千元： (1)補助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174,670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10,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65,69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9,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12,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三)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為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對優秀選手及青年優秀選手實施專案培育計畫，依單項運動屬性提供個人專案培育經費補助，藉以強化訓練成效，爭取國際成績或積分，全年編列3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19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220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用1,22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86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整復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尿液生化、睡眠檢測等費用86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專業服務費1,080千元：
	委員出席費及專家學者訪視費1,08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11,21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11,210千元：
	(1)辦理運科檢驗用耗材費用300千元。
	(2)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610千元。
	(3)教練(含外籍教練)、選手、體能檢測伙食費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10,100千元。
	(4)教練選手所需服裝、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100千元。
	(5)選手培訓專屬耗材等費用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1,100千元：
	1、地租700千元：
	培訓場地租用等費用700千元。
	2、房租30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費30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培訓隊交通運輸車輛租金等費用1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84,500千元：
	(1)補助選手國內外移訓比賽及專案計畫費用211,290千元。
	(2)補助購買選手訓練器材及服裝費5,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等費用63,170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3,6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1,44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補充兵預計50人，替代役男平均40人，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5,50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5,000千元，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67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60千元： 派員參加役男及補充兵相關業務差旅費6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5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6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團體活動保險費10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5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各項講習座談出席費100千元。 (2)補充兵集訓列管生活津貼費1,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210千元：
使用材料	1、使用材料費70千元： 辦理役男業務一般物料及耗材費7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費3,14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160千元。 (2)補充兵伙食費、役男之中心所需負擔差額伙食費2,380千元及役政署補助役男伙食費500千元，共計2,880千元。 (3)辦理役男文康休閒活動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70千元：
	1、宿舍租金費用40千元： 役男補充兵營外住宿租金4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役男撥交接訓及分發服勤租車費3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50千元： 補助役男國內移訓比賽相關費用5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7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7,40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2,100千元： (1)運動教練協助培訓隊國內移訓、比賽等旅運費200千元。 (2)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1,000千元。 (3)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500千元。 (4)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及住宿費4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印製業務所需相關手冊及教材費用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8,600千元： (1)奧亞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委託規劃案費用2,0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6,6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專業服務費66,600千元： (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64,0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2,000千元。 (4)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等相關費用3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600千元： (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4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餐費2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2,162	397,7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
272,162	397,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986
88,344	100,742	用人費用	133,661
50,342	52,300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
12,709	17,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3,160	3,450	超時工作報酬	4,785
9,824	12,900	獎金	15,622
3,730	4,300	退休及卹償金	5,749
0	100	資遣費	150
8,579	10,140	福利費	13,285
43,450	58,803	服務費用	124,467
8,216	18,136	水電費	44,640
2,276	2,350	郵電費	2,800
900	1,903	旅運費	2,100
253	2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2
12,021	13,7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905
410	540	保險費	550
14,337	13,115	一般服務費	33,845
4,973	8,264	專業服務費	8,145
64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0	300	推展費	0
5,356	3,710	材料及用品費	4,238
1,488	2,530	使用材料費	2,320
3,868	1,180	用品消耗	1,918
164	180	租金與利息	290
164	180	機器租金	290
134,379	233,5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5,770
25,352	22,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2
95,316	206,17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7,226
13,711	4,763	攤銷	722
469	7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0
9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376	640	規費	4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為辦理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所需經費，全年編列418,986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58,816千元，自籌款編列4,4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55,770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33,661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93,98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兼職人員薪資84千元： 董監事兼職費8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4,785千元。
獎金	4、編列獎金15,622千元： (1)績效獎金4,000千元。(自籌) (2)年終獎金11,62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5,749千元。
資遣費	6、編列員工資遣費15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13,285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11,025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2,26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24,467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44,64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水費3,72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費40,92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80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382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41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100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700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年會400千元。 (自籌)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82千元： (1)一般事務等資料印製132千元。 (2)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印製1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1,905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基礎設施修繕維護費3,200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養護費29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28,315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10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55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20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10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230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3,845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17,20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13,840千元。 (3)中心環境消毒及植栽養護費300千元。 (4)環境監測及各項檢驗及勞務委外費用1,585千元。 (5)中心辦理意象布置及節慶活動委外等相關費用920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8,14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490千元。 (3)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280千元。 (4)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等費用960千元。 (5)各項系統維護費6,315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200千元： (1)公共關係費150千元。 (2)員工慰勞費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238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2,32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柴油燃料費50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一般物料用品72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設施及設備維修零件費1,10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918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1,438千元。 (2)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及辦理相關會議餐費28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維運之消耗品及耗材費用2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9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10千元： 雲端空間代管租賃費1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280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28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55,770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7,822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157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6,682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20千元。 (4)什項設備563千元。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7,226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147,226千元。 3、攤銷722千元： 電腦軟體攤銷72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公務車使用牌照稅120千元。
規費	2、規費44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5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90千元。 (3)建物登記規費250千元。 (4)水汙染申報費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16	2,20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
1,416	2,200	雜項業務費用	1,950
1,416	2,200	材料及用品費	1,950
1,416	2,200	用品消耗	1,9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1,95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材料用品費 用品消耗	雜項業務費用1,9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1,950千元：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1,9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	
房屋及建築	350	房屋及建築350千元: 訓練場地改善350千元。
機械及設備	19,256	機械及設備19,256千元: 1、攜帶式血液氣體分析儀500千元。 2、全血計數分析儀550千元。 3、桌上型血糖乳酸分析儀900千元。 4、水循環式冷熱敷治療系統680千元。 5、肌力數據收集器300千元。(一般培訓150千元及黃金計畫150千元) 6、情蒐及力學資料庫整合系統設備3,520千元。(一般培訓3,320千元及黃金計畫200千元) 7、掌上型攜帶式超音波治療器450千元。(黃金計畫) 8、汗液電解質分析儀500千元。(黃金計畫) 9、生物力學設備620千元。 10、心律監測設備130千元。(一般培訓70千元及黃金計畫60千元) 11、移動心理訓練儀器紓壓儀/腦波儀100千元。 12、生理乾式分析儀800千元。 13、血氣分析儀100千元。 14、汰換電子靶機設備2,606千元。 15、泳池降溫熱泵4,000千元。 16、電力設備更新1,000千元。(維運管理) 17、購置及汰換電腦相關設備1,500千元。(維運管理) 18、伺服器記憶體擴充1,000千元。(維運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2,100千元: 1、固定式風阻訓練自行車600千元。(一般培訓300千元及黃金計畫300千元) 2、智慧化安全控制系統1,500千元。(維運管理)
什項設備	19,814	什項設備19,814千元: 1、更新選手課輔、宿舍、文康及餐廳設備1,360千元。 2、培訓訓練器材設備3,500千元。 3、充氣攜帶式按摩床400千元。(黃金計畫) 4、體能重量訓練器材13,884千元。 5、防護器材設備320千元。 6、超短焦投影機150千元。 7、行政事務及空調設備更新20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41,520	

備註: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經費4億2,000萬元為教育部體育署指定用途核撥經費,其所購置或興建之財產依行政法人法第34條規定為公有財產(由本中心代管),故編列於「代管資產」科目項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無形資產	9,400	
電腦軟體	9,400	電腦軟體9,400千元： 1、教練選手系統優化3,000千元。 2、動作技術分析系統2,500千元。 3、情蒐分析及影片剪輯軟體600千元。 4、槍枝彈藥系統優化500千元。 5、公文系統擴充300千元。(維運管理) 6、組織資源管理系統擴充1,500千元。(維運管理) 7、消耗品管理系統整合800千元。(維運管理) 8、射擊訓練系統軟體升級200千元。
合 計	9,4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011	17,018	125,955	17,606	174,417		0	0	4,714,658	5,071,66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 值	0	303,000	30,370	17,500	14,510		0	0	0	365,38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 值	0	350	19,256	2,100	19,814		0	0	420,000	461,52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 總額	22,011	320,368	175,581	37,206	208,741		0	0	5,134,658	5,898,56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0	269	47,307	475	32,349		0	0	147,226	227,626
業務費用	0	112	40,625	55	31,786		0	0	0	72,5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157	6,682	420	563		0	0	147,226	155,048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本頁空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670,448	資產	7,026,578	6,772,628	253,950
353,927	流動資產	377,132	365,532	11,600
87,421	現金	110,626	99,026	11,600
87,421	銀行存款	110,626	99,026	11,600
82,000	流動金融資產	82,000	82,000	0
8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00	82,000	0
172,644	應收款項	172,644	172,644	0
172,580	應收帳款	172,580	172,580	0
23	應收利息	23	23	0
41	其他應收款	41	41	0
11,862	預付款項	11,862	11,862	0
11,862	用品盤存	11,862	11,862	0
2,268,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289	2,569,169	-38,880
19,483	土地改良物	19,483	19,483	0
22,011	土地改良物	22,011	22,011	0
-2,52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528	-2,528	0
15,768	房屋及建築	306,624	306,543	81
17,018	房屋及建築	320,368	320,018	350
-1,25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744	-13,475	-269
75,182	機械及設備	53,550	81,601	-28,051
125,955	機械及設備	175,581	156,325	19,256
-50,77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031	-74,724	-47,307
12,6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52	23,827	1,625
17,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06	35,106	2,100
-4,9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54	-11,279	-475
88,971	什項設備	68,962	81,497	-12,535
520	收藏品	520	520	0
173,897	什項設備	208,221	188,407	19,814
-85,44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9,779	-107,430	-32,349
2,056,2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56,218	2,056,218	0
2,056,218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2,056,218	2,056,218	0
6,774	無形資產	11,066	2,610	8,456
6,774	無形資產	11,066	2,610	8,456
6,774	電腦軟體	11,066	2,610	8,456
4,041,487	其他資產	4,108,091	3,835,317	272,774
68,215	遞延資產	68,215	68,215	0
68,215	遞延費用	68,215	68,215	0
3,973,272	什項資產	4,039,876	3,767,102	272,774
91	存出保證金	91	91	0
4,714,658	代管資產	5,134,658	4,714,658	420,000
-741,47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094,873	-947,647	-147,226
6,670,448	資產合計	7,026,578	6,772,628	253,9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626,449	負債	6,959,374	6,717,024	242,350
210,130	流動負債	210,130	210,130	0
210,112	應付款項	210,112	210,112	0
10,120	應付帳款	10,120	10,120	0
5,970	應付代收款	5,970	5,970	0
140,302	應付費用	140,302	140,302	0
53,720	應付工程款	53,720	53,720	0
18	預收款項	18	18	0
18	預收收入	18	18	0
6,416,319	其他負債	6,749,244	6,506,894	242,350
6,395,295	遞延負債	6,728,220	6,485,870	242,350
3,973,181	遞延收入	4,039,785	3,767,011	272,774
2,422,11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688,435	2,718,859	-30,424
21,024	什項負債	21,024	21,024	0
21,024	存入保證金	21,024	21,024	0
6,626,449	負債合計	6,959,374	6,717,024	242,350
43,999	淨值	67,204	55,604	11,600
43,999	累積餘絀	67,204	55,604	11,600
43,999	累積賸餘	67,204	55,604	11,600
43,999	累積賸餘	67,204	55,604	11,600
43,999	淨值合計	67,204	55,604	11,600
6,670,448	負債及淨值合計	7,026,578	6,772,628	253,950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68,571 上年預算數： \$44,632 前年度決算數： \$68,571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68,571 上年預算數： \$44,632 前年度決算數： \$68,57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0		2,135,666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0		1,716,6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418,986	
上年度預算數		0		1,917,636	
業務費用		0		1,519,9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97,700	
前年度決算數		0		1,200,135	
業務費用		0		927,9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272,162	
109年度決算數		0		961,193	
業務費用		0		623,3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337,826	
108年度決算數		0		945,477	
業務費用		0		681,5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263,95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145 145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145人。
合 計	14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	編制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薪資	84	董監事兼職費
超時工作報酬	4,785	加班費
獎金	15,622	1. 績效獎金:4,000千元 2. 年終獎金:11,62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749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50	資遣費
福利費	13,285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
合 計	133,66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88,344	100,742	用人費用	133,661	0	133,661	0
50,342	52,300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	0	93,986	0
12,709	17,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0	84	0
3,160	3,450	超時工作報酬	4,785	0	4,785	0
9,824	12,900	獎金	15,622	0	15,622	0
3,730	4,300	退休及卹償金	5,749	0	5,749	0
0	100	資遣費	150	0	150	0
8,579	10,140	福利費	13,285	0	13,285	0
297,648	440,998	服務費用	402,320	277,853	124,467	0
42,654	58,402	水電費	44,640	0	44,640	0
2,320	2,350	郵電費	2,800	0	2,800	0
7,232	16,264	旅運費	13,103	11,003	2,100	0
642	7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7	545	282	0
19,103	33,7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365	14,460	31,905	0
7,372	6,260	保險費	9,810	9,260	550	0
101,136	111,101	一般服務費	130,390	96,545	33,845	0
117,125	210,220	專業服務費	154,185	146,040	8,145	0
64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0	200	0
0	1,700	推展費	0	0	0	0
93,100	107,078	材料及用品費	111,643	105,455	4,238	1,950
9,856	5,370	使用材料費	6,350	4,030	2,320	0
83,244	101,708	用品消耗	105,293	101,425	1,918	1,950
1,771	18,420	租金與利息	12,760	12,470	290	0
119	6,160	地租	3,800	3,800	0	0
910	8,800	房租	6,440	6,440	0	0
403	480	機器租金	450	160	290	0
339	1,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80	780	0	0
0	1,400	什項設備租金	1,290	1,290	0	0
156,364	275,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8,570	72,800	155,770	0
42,346	64,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00	72,578	7,822	0
95,316	206,17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7,226	0	147,226	0
18,702	4,914	攤銷	944	222	722	0
469	7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0	0	560	0
93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0	120	0
376	640	規費	440	0	440	0
563,855	976,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1,248,102	1,248,102	0	0
		（濟）與交流活動費				
563,855	976,2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8,102	1,248,102	0	0
2,597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0	0	0
2,597	0	各項短絀	0	0	0	0
9,192	0	其他	0	0	0	0
9,192	0	其他費用	0	0	0	0
1,213,340	1,919,836	合 計	2,137,616	1,716,680	418,986	1,9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交通車	38	96.11	7,684	0	0.00	0	0	0	615-WB；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2,280	27.60	63	30	45	839-WG；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2,280	27.60	63	30	45	828-WG；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31.30	52	40	45	AFF-0512；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31.30	52	40	45	AFF-0513；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668	31.30	52	40	45	AFF-0515；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3.11	2,497	1,668	27.60	46	40	45	AKF-9952；超級柴油
1	貨車	1	106.10	2,351	1,668	31.30	52	32	45	ATH-2652；95無鉛
1	轎車	4	111.07	1,800	1,668	31.30	52	8	25	95無鉛
1	機車	1	104.06	0	0	0.00	0	22	10	261-QLG；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8	10	EQC-1157；電動機車
11	合 計						432	290	360	

本頁空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列「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為 289 萬 4 千元，至 110 年度增為 1,41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2,700 萬元，近年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呈增長趨勢，惟多數規劃項目並未實際購置，如 108 年度預計採購 15 項，實際採購 7 項；109 年度預計採購 7 項，實際採購 2 項，110 年度預計採購 8 項，截至 7 月底僅採購 3 項，多數規劃項目實際並未購置。此外，108 年度編列購置高速攝影機，惟實際未採購，復於 109 年度編列購置 2 台，仍未採購，截至 110 年度編列 1 台才實際購置，顯示對於培訓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綜上，國訓中心應強化運動科學儀器管理並落實使用情形統計，並將實際使用情形反饋於年度採購規劃，俾利提升科學化訓練效果。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5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化運動科學儀器採購規劃及預算執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經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並未針對 7 年後之奧運各項目有具體規劃，亦無針對 7 年後之奧運選手預作選才培育，運動員生涯短暫且難以針對 7 年後做精準預測，雖提出 3 億元之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欲厚實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卻仍缺乏詳細規劃。此外，基層選手扎根及優秀球員培育屬於各單項協會事務，國訓中心財源主要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此方面任務執行應仍回歸基層扎根。</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7 號函，將「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及選手課業輔導辦理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訓中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經費連年超支，應覈實編列。另，為顧及學生選手於高頻率來回於國訓中心訓練及各地出賽，國訓中心設有課業輔導機制，惟中心評鑑報告仍指出教師教學評量偏低，應建立師資遴聘準則及評鑑機制，以改善授課品質。此外，亦建議建構函授課程或遠距教學方式，提升選手學習彈性，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綜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查國內各體育大學、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體育相關單位團體皆有參訪他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運科中心，於參訪報告皆有提及各國相關單位自籌能力、獲得企業贊助能力等，國訓中心同為行政法人，改制後於用人、經營、財務等彈性化，國訓中心雖非營利為目的，惟自籌能力好壞亦為重要經營指標，卻始終成效不彰且有下滑趨勢(如下表)，歷年中心評鑑報告亦指出自籌財源過低的問題。有鑑於 11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之豐碩成果，國訓中心功不可沒，查國訓中心編列有行銷推廣費用，建請強化落實形象宣傳、增加國訓中心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延續奧運成果及熱度，喚起社會支持，進而提升籌措財源的能力。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104 至 109 年業務外收入之預決算金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 算</td> <td>2,520</td> <td>6,150</td> <td>8,000</td> <td>9,800</td> <td>9,800</td> <td>10,000</td> </tr> <tr> <td>決 算</td> <td>8,437</td> <td>17,279</td> <td>12,818</td> <td>22,866</td> <td>22,734</td> <td>14,217</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 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 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6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自籌精進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 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 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本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備賽期間，我國體操代表隊 1 名成員於出發前 1 週之訓練過程中發生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板破損，當場喪失參賽機會；無獨有偶，上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夕，亦有體操代表隊選手於訓練期間突發脛骨骨裂併韌帶撕裂傷而錯失奪得佳績之機會。然而，上述國家級頂尖運動員理應較不易如初學者因不熟悉技術而發生重大運動傷害，且連續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發生代表隊選手於訓練過程中因傷害導致無法赴賽之情事亦為罕見。不僅彰顯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重視「精準訓練劑量」之重要性，亦反映目前各專項運動之訓練計畫擬定仍需要預防醫學專業協助。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配置多聚焦於諸如心理輔導、營養、物理治療等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且其醫療照護支援亦未設有具備實施「運動能力診斷」擬定精準訓練劑量之相關領域人員。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中廣納具有訓練科學 (training science)、教練科學 (coaching science)、運動能力診斷及相關預防醫學領域之專業人員列入後勤支援團隊，並協助各單項總教練擬定適當之個別化訓練處方，並藉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	<p>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經費 2,7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410 萬元增加 1,290 萬元，增幅 91.49%。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7 至 110 年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購置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預算編列 1,410 萬元，決算數 6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6%，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1026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運動科學儀器設備採購執行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現今僅進用 103 人，且其中僅 15 人為運科人員，占正式人員的 15%，國訓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運動員提升競賽表現，現今及未來各運動領域皆仰賴運動科學輔助運動員，國訓中心作為國內最頂尖之運動訓練機構，進用之運科人力卻有 70% 為非正式人員，屬於 1 年 1 聘之計畫人員，不僅薪資不足、聘約無保障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更會發生比賽比到一半，運科人員卻因計畫到期而失業的窘境，不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前，逐步增加正式運科人員之編制、調增運科人員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張廖委員萬堅提出專案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8350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力及運科人員待遇調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金計畫 2.0，將選手分級自以往之 3 級，擴增至 5 級，培訓選手數量從黃金計畫 1.0 之 38 位選手，預計提升至 80 人。另黃金計畫 2.0 也訂定出各級選手經費匡列額度，4 級及 5 級選手之經費額度各別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至 200 萬元。然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9,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450 萬元僅增加 201 萬元，實不足以支應新增 4 級及 5 級選手之培訓經費，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黃金計畫各級選手受分配之預算數額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1024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黃金計畫 2.0 預算」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2016 年度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滑板將納 2020 之亞運項目，2018 亞運會競賽項目亦有滑板運動，台灣亦有多名滑板玩家、職業滑板選手之實力堅強，若有完整培訓之規劃，必然大大增添台灣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耀之機會。惟台灣雖有許多實力堅強之滑</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0922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滑輪板項目培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板玩家、職業選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2018 亞運會準備期間未有滑板項目選手、教練之遴選培訓相關辦法，2020 奧運籌備期間亦未準備滑板項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各項運動已開始針對 2022 亞運會積極準備訓練，滑板運動仍未有相關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或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此忽略滑板運動之培訓，有礙台灣滑板運動之發展且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使協會得以依循與國際綜合性賽會接軌。</p>	
(九)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項目優秀選手皆能進入國訓中心培訓，然國訓中心選訓標準應秉持公開透明。爰請國訓中心評估目前培訓資源分配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5284 號函，將「有關進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人員數達 154 人，51 人為技術人員和防護人員之運科相關人士，其中僅有 15 人為正式聘用，36 人為計畫進用之臨時聘任，將近七成為臨時聘用，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之</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351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人員檢討聘用臨時人力占七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p>	
(十一)	<p>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必須確屬業務所需始得編列，其公共關係費無「具體理由」應嚴謹編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p>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1025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我國代表隊於2020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同時，我國目前較弱勢之新興體育項目如韻律體操、滑板運動等極需政府之協助。另，汐止區白匏段等國有地極需活化，教育部潘部長文忠亦於2021年10月13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儘速進行內部評估於該地設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可能性，於內擬整合運動中心、韻律體操場、滑板場，以及地方長期盼望之簡易棒球場，為台灣體育發展注入關鍵養分，惟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新興弱勢體育，有礙台灣體育之發展且有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內部評估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1年2月22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5299號函，將「成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